

2023年度
新华区焦店镇卫生院决算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华区焦店镇卫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华区焦店镇卫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1、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执业医师法》、《护士管理条例》、《药品管理法》、《母婴保健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条例》、《乡村医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区委、区政府和区卫健委的领导下，落实卫生工作会议精神，宣传医疗保险、降消项目和基本药物等新医改政策，为全镇人民群众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康复、预防保健服务，提高辖区居民和村民的健康水平。

2、坚持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以健康教育、传染病防治、老年人管理、慢病管理、精神病管理为基础，面向农村，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为老百姓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切实履行职责，开展基础医疗保健服务。

3、承担本辖区内围产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等妇幼保健服务和妇女儿童免费健康体检、随访和常见病防治。

4、落实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配合承担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等任务。

5、承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负责对村级服务人员（乡村医生）提供业务培训指导工作。

6、完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新华区焦店镇卫生院内设机构12个，包括：办公室、

公共卫生服务部、医疗办、护理部、控感办、财务科、总务股、临床部、医技部、药事部、基本药物管理科、医保办。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华区焦店镇卫生院决算包括：新华区焦店镇卫生院决算。

纳入本单位2023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具体是：

1. 新华区焦店镇卫生院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新华区焦店镇卫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1.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1026.42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01.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67.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20.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1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9.27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新华区焦店镇卫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30			61	
总计	31	1379.80	总计	62	1379.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新华区焦店镇卫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67.64	341.22	0.00	1026.4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3	1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3	1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23	1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8.41	321.99	0.00	1026.42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48.41	321.99	0.00	1026.42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250.30	223.88	0.00	1026.42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8.11	98.1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单位：新华区焦店镇卫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20.54	722.43	598.1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3	19.2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3	19.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23	19.2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1.31	703.20	598.11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01.31	703.20	598.11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203.20	703.20	50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8.11	0.00	98.1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新华区焦店镇卫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1.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23	19.2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1.99	321.9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1.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1.22	341.2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新华区焦店镇卫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41.22	总计	64	341.22	341.2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新华区焦店镇卫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41.22	243.11	98.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3	19.2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3	19.2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23	19.2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99	223.88	98.1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21.99	223.88	98.11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23.88	223.88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8.11	0.00	98.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新华区焦店镇卫生院

2023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0.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4.70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4.0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7.6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56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8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1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9.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9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40.65	公用经费合计					2.4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新华区焦店镇卫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单位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结转和结余，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新华区焦店镇卫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新华区焦店镇卫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单位本年度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379.8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77.53万元，下降32.93%。主要原因是2022年支付以前年度养老保险缴费170.18万元，2023年退休四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367.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1.22万元，占24.95%；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1026.42万元，占75.05%；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320.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22.43万元，占54.71%；项目支出598.11万元，占45.29%；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41.2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68.89万元，下降33.11%。主要原因是2022年支付以前年度养老保险缴费170.18万元，2023年退休四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1.2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25.84%。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68.89万元，下降33.11%。主要原因是2022年支付以前年度养老保险缴费170.18万元，2023年退休四人。

（二）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1.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9.23万元，占5.64%；卫生健康（类）支出321.99万元，占94.36%。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97.20万元，支出决算为341.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91%。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6.90万元，支出决算为19.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退休人员四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年初预算为233.10万元，支出决算为223.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退休人员四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7.20万

元，支出决算为98.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费用待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243.1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0.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2.46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0.00万元。2023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和新华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

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320.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22.43万元,项目支出598.11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7个,涉及预算资金598.11万元,占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单位2023年度7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5月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平财预[2023] 204号-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省级									
		平顶山市新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新华区焦店镇卫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12	0	10	0.0 %	0.00			
		财政拨款	0	2.12	0	-	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5	5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卫生院及村卫生室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服务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			卫生院及村卫生室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服务群众满意度得到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弥补办公经费	=21200元	0元	10	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	=37家	37家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使用国家基本药物达标率	≥95%	95%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3年	2023年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购药费用降低	支出减少	95%	10	9.5	-5.00	药品单一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群众人数	≥50000人	50000人	15	1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7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5月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室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新华区焦店镇卫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08	0	10	0.0 %	0.00	
	财政拨款	0	7.08	0	-	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辖区37家村卫生室发放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使乡村医生收入保持稳定,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辖区37家村卫生室按规定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元/人	5元/人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村室	=37家	37家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受益人群幸福感和获得感	提升	95%	10	9.5	-5.00	居民满意度提升,村医满意度较低
		落实补助政策情况	较好落实	100%	15	1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8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5月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基层医疗机构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新华区焦店镇卫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91.43	0	10	0.0 %	0.00	
	财政拨款	0	91.43	0	-	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对辖区37家村卫生室发放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使乡村医生收入保持稳定,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37家村卫生室按规定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一家卫生院按规定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 对卫生院给予补助, 便于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院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7.9万元	0万元	5	0	0.00	
		单位社保费交纳	≤40万元	0万元	2	2	0.00	
		日常办公费用	≤33.53万元	0万元	3	3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28人	28人	5	5	0.00	
		发放补助卫生室数量	=37家	37家	5	5	0.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0.00	
		单位社保费交纳覆盖率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95%	10	9.5	-5.00	用款计划已上报, 未批准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补助政策情况	较好落实	95%	10	9.5	-5.00	用款计划已上报, 未批准支付
		提升受益人群幸福感和获得感	提升	95%	15	14.25	-5.00	居民幸福感提升, 村医幸福感较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83.2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5月								
项目名称		2023年村室基本药物补助-市级-平财预[2023]403号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新华区焦店镇卫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26	0	10	0.0 %	0.00	
	财政拨款	0	0.26	0	-	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辖区村卫生室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保障村医队伍稳定。			辖区37家卫生室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资金	=2560元	0元	10	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个数	=37家	37家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备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时间	=2023年	2023年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医队伍	保持稳定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医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80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张红超15836939704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中央)(2022)144号(平新财预【2023】1号 上级当年下达)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顶山市新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300001			实施单位	新华区焦店镇卫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95.1	全年预算数(A)	95.1	全年执行数(B)	86	分值	10	执行率(B/AX100%)	90.4%	得分	8.0
	年度资金总额	95.1	95.1	95.1	86	—	—	90.4%	—	—	—	—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95.1	95.1	95.1	86	—	—	90.4%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	—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单位资金	0	0	0	0	—	—	—	—	—	—	—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辖区37家村卫生室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保障村医队伍稳定				卫生院及37家卫生室顺利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支出	≤70.3	70.3万	5	5					
			其它支出	≤24.8万	15.7万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数量	35人	31人	10	10					
			指标2: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缴纳、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办公用品采购合格率	≥95%	98%	5	5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缴纳、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受益人群幸福感和获得感	提升	提升	25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2: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8.0					

注: 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 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 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 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 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 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张红超15836939704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中央)(2022)08号(平新财预【2023】1号 上级当年下达)							
主管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300001		实施单位		新华区焦店镇卫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47	51.47	12.11	10	23.5%	5.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51.47	51.47	12.11	—	23.5%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		
单位资金		0	0	0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0%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0%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0%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5	5.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院给予补助,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医疗机构顺利实施。			卫生院及37家村卫生室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51.47万	12.11万	10	7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指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28人	28人	5	5		
			临时聘用人员数	15人	15人	5	5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社保费缴纳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落实补助政策情况	较好落实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受益人群幸福感和获得感	提升	95%	15	1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2.0			

注: 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张红超15836939704

项目名称		卫生院改扩建项目(新华区公共卫生综合服务楼)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4016 平顶山市新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300001		实施单位		新华区焦店镇卫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00	500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	500	500	—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								
	单位资金	0	0	0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0%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0%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0%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5	5.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收到工程款后及时拨付给相关单位,推进项目进展			收到工程款后及时准确拨付给相关单位,推进项目进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项目工程金额	500万	500万	10	10	
										经济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扩建项目工程数量	1个	1个	10	10								
			指标2:												
			质量指标	款项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												
			时效指标	款项支付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90%	90%	5	5								
	总分					100	95.0								

注: 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是否有较大偏差	评价形式 (线上/线下)
1	平财预【2023】204号-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省级	2.12万元	0	0	20	0	30	24.5	5	79.5	预算执行率低	线上
2	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室补助资金	7.08万元	0	0	20	10	30	24.5	5	89.5	预算执行率低	线上
3	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基层医疗机构	91.43万元	0	0	20	5	29.5	23.75	5	83.25	预算执行率低	线上
4	2023年村室基本药物补助-市级-平财预【2023】403号	0.26万元	0	0	20	0	30	25	5	80	预算执行率低	线上
5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中央)(2022)144号(平新财预【2023】1号上级当年下达)	95.1万元	86万元	90.4%	20	10	30	25	5	98		线下
6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中央)(2022)08号(平新财预【2023】1号上级当年下达)	51.47万元	12.11万元	23.5%	20	7	30	25	5	92		线下
7	卫生院改扩建项目(新华区公共卫生综合服务楼)	500万元	500万元	100%	20	10	30	25	5	95		线下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

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